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基本情况

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513 Yishun Industrial Park A, Singapore (768736)

注册编号:200720418W

注册资本:1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目前,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下属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1、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股权结构

(1)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交割日(2014年11月28日)前, Supernova (Cayman) Limited持有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007年11月2日,Supernova (Cayman) Limited出资设立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持有其100%股权。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自成立至交割日前,未发生过股本变更或股权转让。

交割日前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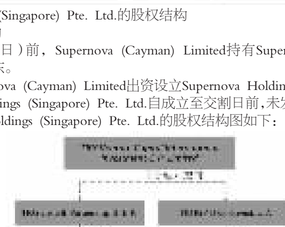

(2)收购完成后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股权结构

交割日2014年11月28日,公司已按约定向交易对方Supernova (Cayman) Limited支付了97.5%的预估对价,并获得了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100%股权,由安洁科技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安洁”)持有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100%股权。交割完成后,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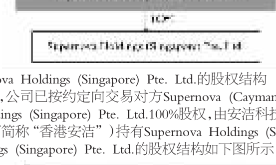

2、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主要业务

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零件制造、模具制造、机械装配以及模切加工等业务,产品主要用于硬盘、汽车、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行业。

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是具有丰富生产、研发经验的精密金属零件制造商。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总部位于新加坡,主要工厂设立于中国苏州和泰国,其客户包括世界知名的硬盘生产商希捷、汽车配件制造商博世、家电制造商飞利浦等。由于出色的研发能力、稳定精确的生产质量,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成为了希捷“2012年度最佳供应商”、博世2011年“最佳供应商”、飞利浦2011年“首选供应商”等。目前,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在信息存储用硬盘的精密金属零件全球市场中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是希捷硬盘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3、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主要经营模式

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希捷、博世等知名厂商,采用按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即经过客户的认证后,接受客户下达的订单指令,并根据订单指令组织生产、交货。

4、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主要产品及主要销售对象

(1)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主要产品

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可以分为两大类:信息存储硬盘相关精密金属零件和非硬盘精密金属零件。

信息存储硬盘是广泛运用于企业存储服务器、云存储服务器、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设备、数字机顶盒的存储媒介,目前分为机械硬盘(HDD)、固态硬盘(SSD)和混合硬盘(SSHD)。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信息存储硬盘相关精密金属零件主要是应用于机械硬盘和混合硬盘的硬盘顶盖(Top Covers)、磁盘夹具(Disc Clamps)、磁盘分离器(Disc Separators)。

非硬盘精密金属零件的用途更加广泛,在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工业、消费电子等产品中均有尺寸小但是对精密度要求非常高的金属零件。在汽车零部件领域,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为博世配套生产ABS ECU、安全气囊ECU、发动机ECU、媒体导航仪和显示面板等精密金属零件产品。

(2)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主要销售对象

根据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1140308_B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份期间,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主要销售客户为希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希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等。在与希捷、博世等核心客户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同时,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也成为了飞利浦、西部数据等世界知名厂商的精密金属零件供应商。

5、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制造,主要用于硬盘等信息存储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而安洁科技专业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中高端消费电子产品提供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和整体解决方案。目标公司与公司同属消费电子功能件制造行业。

在生产运营、客户、技术和研发等方面目标公司和公司目前的业务具有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精耕细作多年之后,公司已积累了一大批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如苹果公司、联想等公司;而目标公司拥有如希捷、西部数据等在存储设备行业举足轻重的重要客户,并已顺利延伸到博世等汽车设备生产商。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整合双方在生产、运营管理和销售上的优质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互补效应,实现双方技术、管理经验和双方客户的顺利迁移和整合。

6、公司与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业务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本次收购前,公司与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业务或者资金往来的情况。

收购完成后,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作为公司的子公司,将在业务、技术、研发、市场等方面不断和公司加强交流和合作;同时,资金往来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7、公司本次收购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必要性和战略考虑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制造商,主要为苹果公司、联想、富士康等消费电子产品品牌终端厂商和代工商提供功能性器件生产及相关服务。2011年上市以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但是在整个产业链竞争不断加剧的情况下,面临的挑战也将不断增加,同时,由于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固有特征,公司的客户相对较为集中, 导致公司的生产销售容易受行业周期和特定客户的较大影响。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金属零件的制造,主要用于硬盘等信息存储设备和汽车电子等产品,主要客户为希捷、博世等世界知名厂商,在生产运营等方面和公司目前的业务具有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

由于精密金属零件的模具制造、良率对工艺水平和制造经验都有很高的要求,需要长期的技术和研发积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中短期内无法攻克。而精密金属零件在消费电子产品中的运用越来越多,如iPhone5已经摈弃了玻璃外壳而采用了金属外壳。因此,收购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完成后,公司在保持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原有客户优势的基础上,将致力于结合公司自身的客户优势和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技术、制造优势,把握市场机会,进入消费电子产品品牌终端厂商的精密金属零件供应链,提升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在消费电子行业的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

本次发行完成后, 安洁科技将致力于通过整合双方资源、提高目标公司产能,使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做大主营业务;同时着力于开发新业务和新客户,争取进入公司现有的高端客户供应链中。

二、交易定价及其合理性

1、本次交易定价的确定方式

由于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为新加坡公司,交易对方Supernova (Cayman) Limited也为境外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并未采用国内企业收购惯常使用的收益法或者成本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定价,而是综合考虑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及其不包括两家马来西亚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集团”)的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技术与品牌、市场与客户等多种因素,并参考审计、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具体来说,在本次交易初始洽谈阶段,交易对方采用了国际上企业并购重组常用的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定价模式,向安洁科技提供参考报价区间。交易对方以目标集团2013年合并报表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人民币20,113.90万元,作为目标集团交割时点EBITDA的预估值,并参考可比上市公司EV/EBITDA倍数范围,向安洁科技提供报价区间,最终,交易双方综合考虑目标集团的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技术与品牌、市场与客户等多种因素,并参考审计、评估报告,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中的交割日的企业价值为1.45亿美元。

按照财务管理的基本公式,企业价值是企业的股权价值和净债务价值之和,其中,净债务价值为企业负债减去企业现金后的净值,即企业价值(EV)=企业负债-企业现金+股权价值,从而股权价值=企业价值(EV)+企业现金-企业负债。由于交易双方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到正式交割存在过渡期间,为了保证目标集团在过渡期的正常运营,并保护买方利益,避免交易对方通过营运资本、资本支出的过度调整来增加集团现金或减少负债,从而抬高交易对价,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了目标集团营运资本、资本支出的合理范围。同时双方在谈判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考虑了保险费用、DBS展期费用等特殊事项,故交割日的最终交易对价(目标公司100%股权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价 = 14,500万美元(企业价值) + 交割日目标集团现金 - 交割日目标集团负债 +/- 营运资本调整金额 +/- 资本支出调整金额 - 保险费用 + 买方应承担的DBS借款展期费用

2、本次交易实际交割情况

本次收购由公司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安洁实施,2014年11月28日,香港安洁已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条款支付给交易对方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预估对价金额的97.5%。同一日, 香港安洁与Supernova (Cayman) Limited完成了本次交易股权交割的相关手续,至此,香港安洁已合法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在交割日2014年11月28日,集团现金为33,520,083美元,负债为40,155,267美元,营运资本调整为0,资本支出调整为-3,169,071美元, 买方应承担的DBS展期费用为436,735美元, 卖方应承担的保险费304,500美元,根据交易对价计算公式可得出交易对价为135,327,980美元,根据2014年11月28日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汇率6.1345折算后,为83,016.95万元人民币。

3、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

(1)定价确定方式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对价 = 14,500万美元 (企业价值) + 交割日目标集团现金 - 交割日目标集团负债 +/- 营运资本调整金额 +/- 资本支出调整金额 - 保险费用 + 买方应承担的DBS展期费用,以上定价公式各项目的合理性如下:

①企业价值确定为1.45亿美元的合理性

目标集团2013年度合并报表(即目标公司剔除两家马来西亚公司后2013年的合并报表)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为人民币20,113.90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该值作为交割时点EBITDA的预估值,交易双方综合考虑目标集团的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技术与品牌、市场与客户等多种因素,并参考审计、评估报告,友好协商确定的企业价值(EV)为14,500万美元,因此,EV/EBITDA比值大约为4.4(按照2014年6月30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汇率6.1528折算)。将本次交易EV/EBITDA比值与国际市场其他可比公司EV/EBITDA比值进行了比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可比公司EV/EBITDA比值如下:

公司名字	CIQ Code	EV/EBITDA	记账本位币	EV(百万)	EBITDA(百万)
Seagate Technology Public Limited Company	NasdaqGS:STX	6.69	?美元	19,810	2,960
Single Point Part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ET:SPPT	8.93	?泰铢	643	72
Broadway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	SGX:B69	4.44	?新加坡元	253	57
Cheung Woh Technologies Ltd	SGX:C50	4.22	?新加坡元	38	9
Innovalues Limited	SGX:591	3.41	?新加坡元	58	17
平均值	-	5.54	-	-	-

信息来源: 公司年报,路透, Capital IQ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中的EV/EBITDA比率4.4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②定价公式各调整项的合理性

在企业价值的基础上,加上交割日目标集团现金、减去交割日目标集团负债符合企业股权价值=企业价值(EV)+企业现金-企业负债,这一财务管理基本公式和国际惯例。

营运资本合理区间的设定、资本支出合理值的确定是为了保证目标集团在过渡期内能够正常运营,并避免交易对方通过营运资本、资本支出的过度调整来增加集团现金或减少负债,导致交易对价提高,有利于维护买方利益。

保险费用、DBS展期费用则是根据目标集团实际情况,买卖双方谈判协商确定的特殊调整项。

因此,定价公式中各项调整均是必要的,也是公平、合理的。

(2)最终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①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的比较

本次安洁科技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最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3,016.95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星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4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扣除待转让的两家马来西亚公司的股权价值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8,913.92万元人民币,评估值较收购价格83,016.95万元高出7.10%。

②交易价格的市盈率分析

本次安洁科技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最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3,016.95万元。根据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1140308_B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2014年1月1日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合并净利润为8,705.77万元。由此推算,2014年全年目标公司合并净利润约为9,497.20(= 8,705.77 ÷ 11 × 12)万元,则本次收购动态市盈率为8.74 倍。

剔除马来西亚两家公司净利润后,2013年全年目标公司合并净利润为10,767.36万元, 则本次交易静态市盈率为7.71倍。

③交易价格的市净率分析

于交割日2014年11月28日,目标公司的合并净资产为82,996.64万元,则本次收购市净率为1.00倍。

④从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的角度分析交易标的定价公平合理性

如上分析,本次收购动态市盈率为8.74倍,静态市盈率为7.71倍,低于目标公司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本次收购市净率为1.00倍,低于目标公司A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目标公司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300083	劲胜精密	34.20	3.02
300115	长盈精密	51.26	6.08
601231	环旭电子	55.30	7.85
平均值		46.92	5.65

注: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2014年6月30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总股本/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2014年6月30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总股本/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证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过渡期内损益归卖方所有的原因及合理性

过渡期(即《股份购买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卖方所有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1)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综合考虑目标集团的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技术与品牌、市场与客户等多种因素,并参考审计、评估报告的结果,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并非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进行定价。

(2)由于过渡期间安洁科技未向卖方支付任何对价,且目标集团所有权属于卖方,同时目标集团仍由卖方负责运营,故过渡期损益归卖方是符合产权享有收益的商业原则,是股东基本权利的体现。

(3)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是基于预期的交割日目标集团的企业价值,并通过现金、负债、营运资本、资本支出等项目调整确定,而不是基于收购协议签订日,故过渡期目标集团的损益情况已经体现在了交割日的损益中。在确定目标集团企业价值时,双方已经考虑了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因此,损益归卖方是合理的,且也符合国际交易的惯例。

综上所述,过渡期损益归卖方所有,是基于本次交易对价是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结果,符合本次交易定价的原则和产权享有收益的商业原则,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三、按商定价值扣减已转让两家子公司的转让价作为最终收购价的公允合理性

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原下属的子公司适新科技(柔佛)私营有限公司和适新精密五金(马)私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家马来西亚公司”)在股权转让前,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通过适新投资间接控制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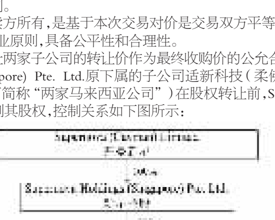

2012年-2014年上半年,两家马来西亚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目标公司相应合并数据的比例很小,且两家马来西亚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主营业务与安洁科技不一致,也不符合安洁科技未来发展战略,因此安洁科技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不包括两家马来西亚公司,交易对方需要在实际交割前将两家马来西亚公司从目标公司体系中予以剥离。

2014年10月24日,按照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与Supernova (Cayman) Limited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已按照840万美元的价格将两家马来西亚公司的股权转让给Supernova (Cayman) Limited于目标集团外设立的另一家全资子公司。

因此两家马来西亚公司并不在本次交易的收购范围内, 交易对价也并未包括两家马来西亚公司的价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收购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100%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14,500万美元 + 交割日目标集团现金 - 交割日目标集团负债 +/- 营运资本调整金额 +/- 资本支出调整金额 - 保险费用 + 买方应承担的DBS展期费用。以上交易对价的计算也未包括两家马来西亚公司的价值。

而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评估对象为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100%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两家马来西亚公司仍然属于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相关评估准则,对评估基准日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100%股权进行评估时,需要包括对两家马来西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因此,为了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此时包含两家马来西亚公司) 与交易对价的可比性, 评估报告披露了不包括两家马来西亚公司的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100%股权价值。

本次交易定价是交易双方根据多方因素协商确定,而不是由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交割日目标集团的现金、负债等调整事项调整后,本次安洁科技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最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3,016.95万元。而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 扣除两家马来西亚公司的股权价值后, 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8,913.92万元人民币,评估值较收购价格83,016.95万元高出7.10%;同时本次收购动态市盈率为8.74倍、静态市盈率为7.71倍、市净率为1.00倍,均低于目标公司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5-011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8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5	格力地产	2015/1/2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 (详见附件) 详见公司2015年1月10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5-003)。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213号。

2. 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月28日

至2015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5	格力地产	2015/1/20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认与弘翌投资联合竞买获得上海浦东新区32-01地块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与弘翌投资联合竞买获得上海浦东新区38-01地块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附件:原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原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时间:2015年1月28日9:30—11:30 和13:00—15:00。

总提案数:6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85	格力投票	6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6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6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确认与弘翌投资联合竞买获得上海浦东新区32-01地块的议案》	1.00
2	《关于确认与弘翌投资联合竞买获得上海浦东新区38-01地块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6.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0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我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18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85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确认与弘翌投资联合竞买获得上海浦东新区32-01地块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85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确认与弘翌投资联合竞买获得上海浦东新区32-01地块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85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确认与弘翌投资联合竞买获得上海浦东新区32-01地块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8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飞雄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三名关联董事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对该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5年1月26日。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认为:公司与帝龙光电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参考公司周边有关企业生产厂房出租的市场行情价为依据,不低于市场平均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12月26日,经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光电”)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面积5,684.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4年3月25日,因帝龙光电生产现场布局调整,公司与帝龙光电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租赁面积减为3,846.19平方米,租赁期限不变。

鉴于帝龙光电因生产需要需续租公司厂房,故公司与帝龙光电续签了《厂房租赁合同》,继续将位于厂区内的6#厂房出租给帝龙光电,租赁给帝龙光电使用的厂房面积3,846.19平方米,月租金8.5元/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计租金39.23万元。

上述租赁期间因使用水、电、气(热能)产生的费用,由帝龙光电按实结算承担,本公司代收代缴,预计该等费用每月不超过25万元,全年不超过300万元。

本次公司与帝龙光电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339.23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帝龙光电成立于2009年12月18日;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庆仙路189号;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飞雄,股东为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和姜超阳,其分别持股90%和10%。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EVA胶膜、太阳能电池背层保护膜。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光电应用材料、太阳能电池组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帝龙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9.10%股份。帝龙光电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故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总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项目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房租	39.23	市场价
	能耗(水、电、气)	不超过300	市场价
总计		不超过339.23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三名关联董事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实施了回避表决,其余三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此价格系参考公司周边有关企业生产厂房出租的市场价为依据。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主要是将暂时不用的厂房出租给帝龙光电,既可以提高厂房使用效率,又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赁收益,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81万元,主要系厂房租金。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认为:公司本次与帝龙光电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三位关联董事均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系参考公司周边有关企业生产厂房出租的市场行情价为依据,不低于市场平均价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深圳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工程咨询院”)、深圳市新源盛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盛拓”)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闵子骞路106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学众

注册资本:42857.1428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和派遣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力工程勘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不含承装<修>电力设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火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工程勘察、测绘,水文气象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工建筑基础处理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设备、材料的制造、采购、销售及成套;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及服务;技术经济及造价咨询、评估;备案范围内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鲁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鼎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与电力工程咨询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2、深圳市新源盛拓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9层901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金良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主要股东:童友奇出资80万元,窦金良出资60万元,刘云杰出资60万元。

公司与新源盛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投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投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兆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及服务、电力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总承包、技术经济及造价咨询、评估、环保工程设计、安全评价;承担国内外电力工程、清洁能源及能源综合利用等各类工程;设备、材料的制造、采购、销售及成套;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和派遣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

股东情况: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400	4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深圳市新源盛拓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电力工程咨询院认缴出资额为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公司认缴出资额为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新源盛拓认缴出资额为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3、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东推荐董事的人数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推荐确定。其中电力工程咨询院2人,公司2人,新源盛拓1人。董事长由公司推荐。

4、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聘任。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电力工程咨询院推荐。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电力工程咨询院推荐。

5、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电力工程咨询院具有甲级资质并拥有丰富EPC及项目设计经验,合资公司的设立是公司由新能源、智能配电网的设备制造领域向整体项目解决方案提供商、EPC项目总包商转型的重要布局。电力工程咨询院在海外具有丰富的案例经验,合资公司的设立将更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

通过合资公司的设立,对丰富公司未来的盈利模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为新成立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合资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管理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通过公司与电力工程咨询院的战略合作、合资公司的设立,公司将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优质的能源服务,更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合资公司是混合所有制企业,结合了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的优势特点,在行业内具有示范意义,满足公司实现发展转型、市场拓展的需要。

六、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15/1/20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2015年1月26日和1月27日是新老网络投票系统切换首日和次日,在这段时间内,上市公司需要按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投细则》”)填报并提交网络投票数据信息,并向投资者补充披露新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因此将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1月29日召开。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月29日 11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月29日

至2015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15/1/20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五、 其他事项

1、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10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2)。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原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附:原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股东
738866	星湖投票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0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86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6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66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66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6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1099;发证时间:2014年9月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济川有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4年-201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ISO13485:2003体系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National Quality Assurance(简称"NQA")颁发的ISO13485:200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4940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得,标志着公司移动医疗产品的设计和生产符合ISO13485:2003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但后续的市场推广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廿六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04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停牌申请后,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维格娜丝,股票代码:603518)于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自停牌以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论证,但由于股权激励方案尚需优化,经审慎考虑,决定暂缓推行。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09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的通知,获悉山田林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山田林业与兴业证券签订了19,000,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22日。

山田林业本次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19,000,000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23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山田林业持有本公司304,061,2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3.46%,已累计质押股份219,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2.02%,占公司总股份的25.84%。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